## 因公临时出国 (境) 网上申请具体操作流程

① 登录大学服务中心网站(网址: <u>http://usc.sysu.edu.cn</u>)
 登录方式: 个人校内 netid 及密码

					収臧头  ■
全部事项 📃	Q 请输入要办理的事项名和	除	搜索		
倉 学工	首页/外事(1个事项)			_	返回 🖌
③ 综合	<ul> <li>因公临时出国(境)</li> </ul>	•			
☞ 保卫	LI				
園 人事			查看全部事项		
⑤ 财务					
● 网络					
< ● 总务					
12 载务					

- 2. 全部事项栏选择--外事--因公临时出国(境)
- 3. 请务必仔细阅读办事指南,并根据要求准备好所需上传的材



料,完成后点击"开始办理"进入申请流程。

4. 据实填写中山大学因公临时出国(境)申报表,并按要求上传

附件信息					
附件上传	<ul> <li>☑ 邀请信</li> <li>☑ 中文行程</li> <li>☑ 往返机票订单或查询单</li> <li>☑ 学术合作与交流超过一周需要提交研究计划(单纯参加国际会议除外)</li> <li>□ 参加会议需提供论文接收函及会议议程,如无论文者需提交出席会议必要性说明</li> <li>□ 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.满70岁者需提供市一级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.</li> </ul>				
下载出访研究计划登记表(模板)	请点击下载模板				
上传出访研究计划登记表	审批素材.docx(0B)	传成功	×		
		A注 上传附件			
邀请信	邀请信		<b>审批素材.docx(0B)</b> 上传成功 ×		
	②新增				
中文行程	审批素材.docx(0B)	传成功	×		
往返机票订单或查询单	审批素材.docx(0B)	传成功	×		

所需附件材料(如邀请函,中文行程,往返机票订单或查询单等, 特别注意的是学校不再代买保险,出访人需自行购买保险并上传保 单)

5. 完成申报表格填写后,确认无误,点击页面左上角"提交"。

6. 申请经经费负责人确认、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单位党委 / 党总支审批同意后,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访管理科初审通过后在系统上通知出访人缴费(如有),并上传办理因公证照 / 签证 / 签注所需材料清单(如需办理)。无需办理因公证照 / 签证 / 签注将不会收到材料清单。我院的单位审批确认情况如下:

出访对象	审批人	公示确认人
教职工(含博士后、专职科研人员)	李伯军书记、项辉副院长	周彦敏
本科生	项辉副院长、黎晓天副书记	/
研究生	张文庆副院长、黎晓天副书	/
7174-2	记	/

7. 申请人在线缴费(可选择校内转账,支付宝/微信/银行卡等方式),如需报销只能选择校内转账方式。

8. 申请人等待校内审批以及《中山大学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的办理。需办理因公证照/签证/签注的申请人可利用这段时间按照材料清单(在系统自行下载)提前准备所需材料。经校内职能部门以及校领导审批同意后,出访管理科上报分管校领导办理《中山大学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,并上传到系统。

 根据申请人自身不同情况,选择以下相应类别办理后续手续:
 (1)如外籍、港澳台籍、持有其他国家(或地区)绿卡或长期居 留证及学生出国等符合持个人证照因公临时出访条件者,无需提交 任何纸质材料,在收到《中山大学因公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
 后,可自行在系统打印批件。申请人必须在收到《中山大学因公出 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后方可执行出访任务。

(2) 符合持因公证照临时出访条件者,请在收到《中山大学因公 出国、赴港澳任务批件》,按照材料清单上的指引,将所有材料纸 质版提交到大学服务中心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材料清单收取材料,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,申请材料不被受理(尤其注意要求提 供原件的,不可用复印件代替)。

出访管理科在线下为申请人办理出访所需的因公证照 / 签证 / 签注。由于各国签证政策以及规定不定期会有更新,申请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补充材料,请申请人谅解以及配合。

出访人收到领取证件的邮件或电话通知后,到出访管理科(南校区中山楼110)领取因公证件,严格按照批件执行出访任务,并 于出访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交回因公证件。 10. 如在申报过程中,有任何疑问,欢迎来电咨询:学院联系人:周彦敏老师 84111728学校出访科联系人:陈老师 84110817